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6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2025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

业务类型	交易品种	计量单位	交易币种	期末持仓规模
外汇掉期	美元/日元	万美元	美元	200
合 计				2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持仓保证金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金融

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到期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外汇资产以完成交割，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时以外汇资产与负债为依据，以保证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3、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5、公司将认真选择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同时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6、公司审计部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特此说明。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